

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级各类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所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级管理制度，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通过逐级分层落实负责制，加强各职能部处、学院（二级单位）的协同管理，对各实验室实行安全责任全覆盖。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党政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科研、安全保卫的党政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党委保卫部、科研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

（二）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学校制度的执行；

（三）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并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四) 指导、督促、协调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五)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安全隐患整改;

(六) 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七) 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作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负责业务工作范围内配合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党政办公室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制定相关政策时充分考虑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及时批转上级有关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和批示,并做好督查督办。

党委保卫工作部负责实验室消防设施配备、更换、维护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和组织应急疏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

科研管理处指导督促科研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教务处指导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落实本科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开放项目及毕业设计等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教学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研究生院指导督促各二级单位结合学科特点开展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指导督促各二级单位做好研究生科研项目、开放

项目及毕业设计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工作。

财务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经费的年度预算，保障实验室安全相关设备设施、隐患整改、危险源管理及处置、信息化建设等实验室安全所必需的常规运行及专项工作经费。

后勤管理处指导督促实验场所改建、扩建项目中土建部分的安全设计和安全施工；负责将实验室基础设施、水、电等方面安全隐患列入维修计划，保障实验大楼的总体水电供应和公用水电设施的运行；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

基建处落实新建实验建筑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协助做好后期使用过程中的建筑结构安全风险评估。

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导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学院新生入学教育中，教育学生遵守国家及学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负责做好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而构成违纪的学生的处理工作。

人事处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和教职工考核及奖惩体系；在年度师资培训计划和经费中安排教师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员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创新创业学院指导督促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的安全管理和创

新创业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吉首大学科技园实验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指导督促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实验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科研机构）对实验室安全负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的重要负责人。

各学院（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协调、督促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制度并组织实施；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七）组织实施本单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八）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

工作进展等，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九)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各实验室根据自身的安全职责和安全活动，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档案，并适时更新。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实验室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值班制度等)；

(二)与所属实验室房间责任人及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将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三)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在本实验室的贯彻执行，做到实验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四)严格执行学校、学院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做好与本实验室相匹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档案，并适时更新；

(六)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七)本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如实报告，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应急处置。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

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类实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紧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书等。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该实验室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等信息均应张贴在实验室的醒目位置。

第十二条 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须经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遵循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

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药品的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应经教师指导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实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登记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实验室使用的压力容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置、使用，落实安全责任人，要有防止倾倒的措施，避免碰撞、烘烤和暴晒。要严格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和操作，定期对容器进行安全检查。容器充装单位全面负责所提供容器的安全，定期检验。相关单位督促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容器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并向容器提供单位提出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购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等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或单位，必须指定专人保管放射性物品，并严格执行相关操作、管理规程，同时加强辐射场所的安全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规范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置。涉辐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七条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科研、教学

用细菌、病毒等生物样品的管理，由专人保管，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各项安全防控预案，确保全过程安全。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进行彻底消毒灭活处理，再严格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统一处置。

第十八条 危险废弃物包括液体废物、固体废物、利器、生物废物、动物废物等，其处置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严禁将实验危险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要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委托有相应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清运、处置。

第十九条 实验用动物必须从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防疫检验许可证的单位购买，严禁购买不合格的动物用于教学、科研。实验用动物尸体及其他动物实验相关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集中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感染或放射接种的动物应严格按照规范处置，杜绝污染物外泄。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与教学、科研活动无关的动物饲养，实验动物应按规定周期使用，不得长期滞留。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有完整翔实地使用记录。各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高电压设备等。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使用特种设备。在使用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使用运行记录，定期检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用水用电设施安装改造须报后勤管理处审批，并组织专业队伍安装。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在实验室房门口悬挂安全信息牌，并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危险气体、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强电设备、强磁设备、压力容器等），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安全标识，指向明确到位；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规定如下：

（一）师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责任意识，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依章守规地规范开展实验活动，杜绝违规操作。

（二）保持实验室整体环境的整洁、明亮，合理布局仪器设备，确保所有仪器设备处于良好、安全的运行环境。

（三）建立实验室日常巡检机制和卫生值日制度。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开展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学校和各学院（科研机构）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学院（科研机构）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与宣传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同时进行有效记录；涉及重点危险源的学院必须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各相关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开展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并按照风险级别和类型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危险源信息化管理，建立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管理方案。

第二十七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完合同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项目负责人

(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并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二十八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九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确保“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即责令整改,不能马上解决的,要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确保整改合格。

第三十条 实验室在进行维修改造施工时,必须安排专人现场值班,实验室所在单位负责人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急救设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学院(二级单位)及各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各学院(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备、修订完善。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

现场并及时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党委保卫工作部。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各二级单位应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危害可能的区域，应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重点场所应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与实验室安全工作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

化、智能化手段有效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实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实验室综合管理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吉大发〔2016〕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